高等院校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主　编　曲德森、杜文娟
副主编　付义正、申建国、杨景越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 登 95 第 21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别论述了专利权制度、商标权制度、著作权制度及其对它们的保护问题,论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探讨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对商标权保护上的职责与功能,并简要介绍了国际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及有关条约、规定。本书体系完整,语言表述严谨,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大专生教材,也可供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者学习、使用。

知识产权保护
主编 曲德森 杜文娟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育才印刷厂印刷
*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787× 1092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54 千字
印数: 1～0000 册
ISBN 7-5639-0517-0/F · 67
定价: 14.80 元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董久昌

主　任：张六琥

副主任：曲德森　蔡良才　刘建一
齐　戈　李志恒　王福扬
李振华　付义正　何宏金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忠勤　王明刚　王扬气　王　辉
王春生　王新驰　付小均　孙宝月
申建国　刘林清　孙永正　伍东祥
李鹤玲　李平生　朱　桓　邢素军
汤　理　陈克聪　陈季修　张国山
张振华　杜文娟　邵晓光　沈建林
范莉莉　段仁元　段华洽　周自盛
徐　伟　胡加荣　胡熙民　姜子华
袁建新　袁川峰　倪慧芳　蒋泽中
韩向东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经济监督管理机关，承担着市场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职能。为了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需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行政管理系在校领导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司、教育处领导的支持下，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能的内在联系，重新构思、设计高等院校工商行政管理教材体系，打破了以往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责设置课程、编写教材的作法，而是按其内在联系设计了《工商行政管理概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市场运行与监督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广告监督管理》、《公平交易执法》七本教材，旨在突出教材的系统性、理论性、科学性与实用性。

为了搞好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的编写，1996 年 4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面邀请设有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的部分高等院校的代表，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提出的系列教材改革意见与写作提纲进行论证。出席教材编写协商会的高等院校有(排名不分先后，以第一字笔划为序)：广东民族学院、云南大学、天津商学院、辽宁大学、包头钢铁学院、长春税务学院、扬州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安徽大学、苏州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南京化工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 13 所高等院校的代表。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提出的教材改革的基本思路，并决定成立“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分工协作撰写，最后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行政管理系负责统纂、统审、统编，在1996年底前出版发行。目前，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系列教材，就是根据这次协商会讨论形成的基本思想编写而成的。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与发展，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是系列教材中的一本，撰稿人为：第一、四章曲德森；第二、三章申建国；第五章杜文娟；第六章付义正；第七章范莉莉、杨景越；第八章杨景越。全书最后由曲德森、杜文娟统稿。

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1)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 (11)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 (11)
二、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 (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原则 …… (16)
一、尊重知识、鼓励创造原则 …… (16)
二、平等自愿、有偿使用原则 …… (18)
三、维护公共秩序原则 …… (19)
四、尊重国际惯例原则 …… (21)
第二章　专利制度 …… (23)
第一节　概述 …… (23)
一、专利的概念 …… (23)
二、专利法的概念 …… (23)
三、专利制度 …… (2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 (26)
一、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26)
二、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 (29)
第三节　专利权 …… (32)
一、专利权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 (32)
二、专利权客体的概念与种类 …… (37)

三、专利权的内容 …… (42)
四、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 (44)
五、专利权的无效 …… (46)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49)
一、发明、实用新型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 (49)
二、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 (52)
第五节　专利权的确认 …… (54)
一、专利申请 …… (54)
二、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59)
第三章　专利权的保护 …… (66)
第一节　保护专利权的管理制度 …… (66)
一、专利实施管理 …… (66)
二、专利转让管理 …… (68)
三、专利实施许可管理 …… (69)
四、不视为侵犯专利的行为 …… (76)
五、强制许可 …… (80)
六、计划许可 …… (84)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查处 …… (86)
一、专利侵权的概念及构成 …… (86)
二、专利侵权的处理机关 …… (88)
三、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 (93)
第四章　商标制度 …… (97)
第一节　概述 …… (97)
一、商标的概念 …… (97)
二、商标的种类 …… (99)
三、商标的作用 …… (104)
四、商标与相邻标志的区别和联系 …… (108)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历史沿革 …… (112)
一、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112)

二、我国商标制度的沿革 …… (122)
第三节 商标权 …… (135)
一、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 (135)
二、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 (139)
三、商标权的取得 …… (142)
四、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 (148)
第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 …… (152)
第一节 商标注册管理 …… (152)
一、商标注册条件 …… (152)
二、商标注册申请 …… (157)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 (162)
四、注册商标争议裁定 …… (167)
五、商标注册不当审定 …… (168)
第二节 商标权保护的管理制度 …… (170)
一、注册商标转让管理 …… (170)
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管理 …… (173)
三、商标使用管理 …… (177)
四、商标印制管理 …… (181)
五、涉外商标管理 …… (184)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 (188)
一、驰名商标的特征 …… (188)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 …… (190)
三、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191)
第四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查处 …… (192)
一、侵犯商标权的概念及构成 …… (192)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 (194)
三、侵犯商标权行为的法律后果 …… (197)
四、假冒商标罪 …… (199)
五、商标侵权案件查处程序 …… (200)

第六章　著作权制度 …… (206)
第一节　概述 …… (206)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的概念 …… (206)
二、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207)
三、我国著作权制度的沿革 …… (209)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 (211)
一、著作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 (211)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 (218)
三、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22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期限和限制 …… (231)
一、著作权的取得 …… (231)
二、著作权的期限 …… (232)
三、著作权的限制 …… (233)
第四节　著作邻接权 …… (238)
一、著作邻接权的概念 …… (238)
二、出版者权 …… (239)
三、表演者权 …… (240)
四、音像制作者权 …… (242)
五、广播、电视组织权 …… (242)
第七章　著作权保护 …… (244)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管理制度 …… (244)
一、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244)
二、著作权的转让 …… (247)
三、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 (249)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查处 …… (250)
一、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概念及构成 …… (250)
二、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种类 …… (252)
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4)
四、著作权纠纷的调处 …… (257)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 (259)
一、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概述 …… (259)
二、计算机软件获得法律保护的条件 …… (260)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62)
四、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 (265)
五、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查处 …… (265)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267)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268)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沿革 …… (268)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和职责 …… (269)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 (270)
四、成员资格 …… (270)
五、组织机构 …… (271)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272)
一、巴黎公约的沿革 …… (272)
二、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 …… (273)
第三节　保护专利权的国际条约 …… (280)
一、专利合作条约 …… (280)
二、斯特拉斯堡协定 …… (283)
三、海牙协定 …… (284)
四、洛迦诺协定 …… (286)
五、欧洲专利公约 …… (286)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 (287)
一、马德里协定 …… (287)
二、尼斯协定 …… (294)
三、维也纳协定 …… (295)
第五节　保护著作权的国际条约 …… (296)
一、伯尔尼公约 …… (296)
二、世界版权公约 …… (301)

三、罗马公约 …… (304)
四、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 (306)
五、卫星公约 …… (308)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309)
一、基本原则 …… (309)
二、有关工业产权的规定 …… (310)
三、有关版权的规定 …… (313)
四、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 …… (31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3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自从十七世纪法国人卡普左夫使用“知识产权”这个概念和在该世纪开始建立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时起，知识产权已经历了300年左右的历史。在我国历史上，曾有过把智力创作成果作为某种专有财产权加以保护的实例，但我国真正着手建立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

知识产权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人类一切智力创作的成果，即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其权利内容主要有以下各项: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4) 科学发现;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7) 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该规定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对这一广泛的范围，目前在国际学术界仍存在较大争论。在世界各国立法中，真正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称的“知识产权”的内容都当作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的国家，并不多见。如各国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将科学发现排斥于法律所保护的排他性的权利之外，不授予科学发现以任何财产权利。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故应认为大多数国家原则上同意该公约为广义知识产权界定的范围。

狭义的知识产权，或称传统的知识产权，则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即“著作权”）两部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应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版权则包括作者权与传播者权等。

目前，世界各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对于传统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的认识比较一致。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正是在这种认识指导下进行的，许多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签订，也可以认为是这种观念的产物。由此可见，传统知识产权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响。本书中所讲的“知识产权”，主要指人们认识比较一致的专利权、商标权与版权这三项产权。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它不同于其他财产权，尤其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其价值不在于其存在形式本身，而在于通过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保护，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知识产权是当今社会最活跃、最有价值的生产力要素。因而，世界各国取得了共识，保护知识产权就是解放生产力，都希望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充分和有效的保护，以及确保行使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对合法贸易不构成障碍。

由于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分为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通常在不加说明的情况下，是指所有人的经济权利，即享有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得以取得某些经济收入的权利。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所享有的权利，即有肯定的一面，也有否定的一面，也就是说，它不仅指权利人自己有权如何如何，而且（主要）指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如何如何。所以，我们在谈及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的内容时，应从肯定与否定的双重含义上去理解。例如，讲版权中的“复制权”，不仅包含作者有权复制自己的作品的意思，还包含作者有权禁止他人复制的意思。

精神权利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来讲，并不是普遍存在的。这是因为只有知识或成果的创造者本人，即自然人，才能有“精神”，也才能享有精神权利。如在商标权中，商标权的权利人是商标注册人（少数国家是商标最先使用人），而不是商标的设计者，当然不存在什么精神权利。商标的设计者享有某种精神权利，但他是作为图案的作者而不是作为商标权所有人去享有的。换言之，他所享有的实际是设计图案的版权。在专利法领域内，享有精神权利的只是发明人，而发明人在多数场合不一定是专利权所有人。公司、企业或单位

享有专利时，这些法人是没有精神权利可享有的。至于在产品上注明专利号，注明产品是专利产品，也是为了更便于销售，因而也是一种经济权利。发明人同时又是专利权人的，当然享有精神权利；不过他是作为发明人而不是作为专利权人去享有这种权利的。在专利权转让时，不会发生是否连同精神权利一同转让的问题；至于发明人的精神权利确实是不可转让的。任何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发明人有权在专利证(或其他专利文件) 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无论专利权几经转让，专利证上的发明人名字是不可变的，这就是精神权利不可转让的佐证。版权中的精神权利也只有作者能够享有，而“其他版权所有人”则不能享有。精神权利也不能转让。精神权利可以不依赖经济权利而存在，在经济权利转让后，作者还保留着精神权利。由于版权所有人在大多数场合（大陆法系国家中，在一切场合）同时就是作者本人，因此在讲到版权时，要专门讲它包含的精神权利。精神权利一般包括四项内容：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或称“收回权”），而在讲专利权和商标权时，则不必专门讲“精神权利”。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相比较，无论是在理论上研究，还是在实践上给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及知识产权侵权认定，都带来了复杂得多、困难得多的问题。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具有不同于普通物质财产权的显著的特征。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认识比较一致的是，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三个主要特征。

1. 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亦称垄断性或排他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垄断性的专有权，非经权利人同意和法律规定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各国法律对于权利人的这种独占或垄断的专有权都实行严格的保护，除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强制许可”才能构成对权利人的专有权加以有限度的变更外，任何侵犯专有权的行为均构成侵权。

各国法律之所以要赋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智力成果以专有权，主要是由于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的取得是极其不易的，一般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创造性活动，才有可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它根本不同于有形财产的取得只需经过货币与商品的交换这一简单的过程即可实现。若不赋予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以专有权，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投入的脑力和财力，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和公正的补偿，权利人的经济利益便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这就不利于人们从事创造性活动、智力投资，以至影响社会的进步与发展。

知识产权尤其是其中的工业产权的专有性，完全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排他性”。例如，两人可以分别拥有一辆品牌、规格、性能、颜色完全相同的轿车，他们均有权互不干扰地出让、转卖、借给他人。但若两人同时就一件相同商标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注册申请时，商标主管机关依法只能核准其中一人获得商标权。获得商标权之人，有权排斥另一人及其他人使用该件注册商标。知识产权的这种排他专有性，是区别于有形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

知识产权不是自然产生的，其专有性也不是智力成果创造者随着成果的取得而自然获得的。知识产权要由国家主管

机关依法确认或授予才能产生。例如，不是任何发明创造的发明人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有那些向国家专利局提出申请，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查批准而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才能受到国家专利法的特别保护，专利权人才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专有性是知识产权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知识产权制度得以建立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动力之一。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按照一国法律获得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情况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表明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权是极不相同的。有形财产权没有严格的地域限制，原则上具有域外效力，即一项有形财产到他国境内，权利人一般不会因此丧失其权利。例如，一位中国企业家在中国拥有的西服，穿到美国后仍属该中国企业家所有，其西服在美国不会被视为人人可得可用的公共财产；一位中国企业家在中国获得的商标权，若该商标在美国未能以该中国企业家名义获准注册，且该商标被另一位美国商人以其个人名义在美国获准注册，则该中国企业家在中国获得的商标权，在美国便丧失了其权利，标有其注册商标的商品则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知识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是基于多数国家接受的这样一条原则：有形财产适用财产取得地法或物之所在地法；知识产权则适用权利登记地法或权利主张地法。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早在知识产权制度的雏型时期，就同知识产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